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89.12.04 住福工字第 3160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各機關公有宿舍管理不得牴觸「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契約」，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不能認為有效

全文內容：一、查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八十二局肆字第三四七七三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宿舍之管理仍不得牴觸現行「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

二、本案○○先生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地政事務所簽訂「公用宿舍房地借用契約」第二點：「借用期間，以借用人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任職貸與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時，應在參個月內遷出。」第五點：「在辦公廳範圍內之公用宿舍之借用人退休或在職死亡之遺眷，得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輔助購建住宅或另行改配宿舍，經取得新住宅或宿舍後，其原借用契約終止，應即無條件遷出。」第六點：「借用人願遵守前列條件及「台灣省各機關學校公用宿舍房地管理辦法」之規定履行，如有違約，貸與人即依照規定聲請強制執行遷出。」上開契約內容如與「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有所牴觸，依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七九九號判例，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不能認為有效，其因該行為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不能行使請求權。

三、另查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縣（市）及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分別為縣（市）及鄉（鎮、市）自治事項。宿舍係屬公有財產，其經營及處分既已明定係地方自治事項，則其相關之管理事宜，自宜由地方本於權責依前揭規定辦理。